

貴部108年5月13日台內戶字第1080241645號函詢問跨國同性婚姻相關疑義乙案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秘書長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秘書長 111.04.14. 秘台廳民一字第111001137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4月14日

主旨：貴部108年5月13日台內戶字第1080241645號函詢問跨國同性婚姻相關疑義乙案，補充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貴部前以108年5月13日台內戶字第1080241645號函（下稱貴部函）詢問跨國同性婚姻相關疑義，經本院以108年6月24日秘台廳民一字第1080013276號函回復（下稱108年6月24日函），並以110年6月2日秘台廳民一字第1100012984號函補充說明（下稱110年6月2日函）。
- 二、本院前開 2函旨在表明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（下稱涉外民事法）係就涉外民事事件規定其應適用何國之實體法（即準據法），並非規範當事人間實體權利義務關係。具涉外因素之國人與外籍人士、國人與國人、外籍人士與外籍人士間關於同性婚姻之實體權利義務關係，依涉外民事法第46條規定，應以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為據。
- 三、貴部函所詢：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得否成立同性婚姻？國人與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或 2位國人，於108年5月24日前在國外成立之同性婚姻關係是否有效？婚姻關係生效日期得否以其國外成立日期為準？ 2位外籍人士得否在臺辦理同性婚姻登記等事項，均具涉外因素，其等同性婚姻之實體權利義務關係，依現行涉外民事法第46條規定，應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定之。至前揭涉外事件之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適用我國法（例如民法、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等）後，所生法效為何，應由各該實體法主管機關本於職權認定，本院予以尊重，本院108年6月24日函說明四（一）（二），特予補充。
- 四、至同性婚姻當事人在我國辦理結婚登記之程序、登記內容、應備文件及其效力，事涉貴管之戶籍法及其施行細則、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等相關法令之適用，應由貴部依權責卓處。又個案是否有應適用涉外民事法第6條、第8條等而使該當事人之本國法非為其最終應適用之法律，而得於我國成立同性婚姻並辦理結婚登記之情形，因事涉戶政主管機關基於個案情形本於職權加以認定，本院亦予尊重。本院 108年6月24日函說明四（三）及110年6月2日函說明三仍請參照。